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99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7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6 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該部分經該院 114 年 1 月 15 日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86 號裁定，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。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所為，亦非本案判決，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
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；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，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，顯見聲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